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２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３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　　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樓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Ａ０５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家調補字第二三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(含嗣後調解不成立改分之事件)中，為相對人Ａ０４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與相對人Ａ０４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於本院115年度家調補字第23號審理中，惟相對人因癲癇入院並傷及腦部，目前意識不清，喪失言語及意思表示能力，已達無訴訟能力狀態，生活完全無法自理，確實無法親自出庭進行訴訟行為。因其尚未經法院宣告監護，若無訴訟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恐有延滯訴訟，並損及聲請人與相對人實質權益之虞。因關係人Ａ０５為相對人Ａ０４之配偶，長期與相對人共同生活，最能知悉相對人過往之家庭生活實況與財務狀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Ａ０５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
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即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Ａ０４與前配偶婚後所育之三名子女(即本件聲請人)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向本院聲請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現於本院115年度家調補字第23號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本案案卷核閱屬實。而本件相對人Ａ０４因癲癇後腦病變與失智問題，有明顯認知功能障礙，不具備表達及理解能力，且喪失生活自理能力，有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已無訴訟能力，而聲請人有對之為非訟行為之必要，卻無法定代理人之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本院審酌關係人Ａ０５為相對人之現任配偶，目前與相對人同住，負責照顧相對人之生活起居，自與相對人關係密切，亦最瞭解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及生活需要，於兩造間上開訟爭事件中最能保護相對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代理人之事由，關係人亦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聲請狀可稽，爰依聲請選任關係人Ａ０５於本院115年度家調補字第23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(含嗣後調解不成立改分之事件)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並維聲請人之權益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